

## 歧视

### 什么是歧视?

在新南威尔士州，每一名就业人员（包括正在申请工作的人士）都受到法律保护，确保他们在工作中不受歧视。歧视是指雇主因为你（或你的家庭成员）的某些特征而给予你较差的对待，包括基于以下一个或多个理由：

- 性别（包括怀孕和哺乳）；
- 种族（包括肤色、出生地和民族）；
- 身体或精神残障；
- 年龄；
- 性取向、性别状况或双性人身份；
- 家庭关系状态；
- 家庭情况或照顾责任；
- 宗教信仰。



这些特征也称为“受保护的特征”。

雇主不能因为你有一个或多个“受保护的特征”而对你有以下行为：

- 终止你的雇佣关系或在你申请工作时拒绝雇用；
- 以任何方式剥夺工作为你带来的利益，包括经济利益或机会；
- 以任何对你不利的方式更换你的职位；
- 与其他同事相比，给予你较差的待遇。

此外还有多项法律法规，以保护你在工作中免受性骚扰。

### JO的经历

Jo受雇于一家酒店，是一名长期兼职的前台接待员。她从事这份工作已经有很多年了，而且做得十分出色。当Jo在几个月前怀孕后，她的主管Ben便开始减少Jo的工作时间，从原先每周28个小时减至18个小时。Jo听见Ben在办公室对另一位同事说：

“不能让Jo继续做下去。客户给我提意见，说不想看见皮肤黝黑的人在前台工作。另外，她怀孕了，可能很快就会休产假，所以我现在减少了她的工作时间。”

Ben和酒店的客人因为Jo的肤色而直接对她有歧视的言行。此外，Ben还因为Jo怀孕而歧视她。由于这两类行为均违反了歧视法和就业法，Jo为此有权采取法律行动。



以上描述的歧视行为属于直接歧视。但是，歧视也可以是间接的。有些规则和要求看似对所有人一视同仁，但是实际上对你不利，因为你有“受保护的特征”。在这种情况下就存在间接歧视。



### LILY的经历

Lily的老板安排每星期二早上8:00召开重要的例会。这是在所有人通常开始当日工作前一小时。每个人都必须出席，所以这项要求对所有雇员一视同仁。但是，Lily必须在每星期二早上8:30送她的孩子上学，这是她承担的家庭职责。Lily的老板拒绝改变例会时间，以方便她参与。Lily因为家庭原因而受到了对她不利的对待，这便可能属于间接歧视。

## 我认为自己受到歧视，该怎么办？

**请与我们交谈！**我们可以帮助你，或许能够为你提供免费和保密的法律建议。

你可以致电**02 8004 3270**，与我们讨论你的情况，或使用以下在线表格查询：

<https://rlc.org.au/what-we-do/our-services/employment-rights-legal-service>

我们能够向你介绍一些或许有助于你的方案选择，包括：



### 公平工作委员会

澳大利亚公平工作委员会（Australian Fair Work Commission）的职责之一是尝试解决涉及有人在工作中受到歧视的投诉。如果你希望向公平工作委员会提出投诉，可以与我们联系。针对部分事务的投诉有法定时限，你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平工作委员会提出。如果你的事务与被解雇有关，你有21天提出投诉。如果你在工作中受到性骚扰，则从性骚扰事件发生之日起，你有2年时间可向公平工作委员会提出投诉。此外，法律还可能有其他适用的时限规定，因此尽早获得法律建议至关重要。

### 新州反歧视委员会

新州反歧视委员会（Anti-Discrimination NSW - ADNSW）除提供各类信息外，还能尝试解决涉及歧视以及部分工作场所骚扰事件的投诉。在歧视行为或骚扰事件发生后12个月内提出投诉是最好的选择。你可以免费向ADNSW提出投诉。

###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

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（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- AHRC）调查并能尝试解决涉及歧视以及部分类型工作场所骚扰事件的投诉。在歧视行为或骚扰事件发生后2年内提出投诉是最好的选择。你可以免费向AHRC提出投诉。

**本资料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，不能代替法律意见。你应该就自己的情况咨询律师。**